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州区政府收储广维化工部分闲置土地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 年年初，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河池市宜州区政府”）拟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维化工”）污水站以西地段的三块土地，共计 64.941 亩，收储划作宜州琦泉生物质发电项目用地，其中第一块土地：独山以东、西门岗至原料厂马路以北，1.798 亩（有土地证）；第二块土地：原料厂东北角、独山西北角（老电石渣塘）51.229 亩（有土地证）；第三块土地：独山北、龙江河南岸边 11.914 亩（已缴纳征地相关费用，尚未取得国有土地证，但实际产权属于广维化工所有。河池市宜州区常务会议决定参照另外两块有土地证的土地交易价格支付征收补偿款。）

为确保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广维化工经与河池市宜州区政府协

商，选聘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拟出让的土地进行价值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本次土地收储的交易价格。

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法定土地评估程序，采用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广维化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国用[2011]第 0286 号)中拟出让的两块共计 35,350.87 平方米(折合 53.027 亩)的土地进行评估，最终确定单位地价为 288 元/平方米(折合 19.2 万元/亩)，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土地估价报告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将已缴纳征地相关费用，尚未取得国有土地证，但实际产权属于广维化工所有的地块三(土地面积为 7942.78 平方米，折合 11.914 亩)的土地价格，参照上述两块有土地证的评估价格执行。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2018 年 3 月 9 日广维化工与河池市宜州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将评估价格 288 元/平方米(折合 19.2 万元/亩)作为本次交易标的中两块有土地使用权证的 53.027 亩土地的最终交易价格，交易金额为 1018.1184 万元，涉及土地收购税费由河池市宜州区政府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承担。

2018 年 3 月 12 日河池市宜州区国土资源局与广维化工签订《土地征收协议书》，收购广维化工已缴纳征地相关费用，尚未取得国有土地证，但实际产权属于广维化工所有的地块三(土地面积为 7942.78 平方米，折合 11.914 亩)，参照评估价格 288 元/平方米(折合 19.2 万元/亩)支付补偿费 228.7488 万元(约等于 228.75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 64.941 亩土地累计交易金额 1246.8672 万元，其账面价值为 416.8672 万元，产生交易溢价 830.6495 万元。

鉴于上述三块土地均为广维化工闲置土地，且第三块土地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无法确权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支持当地经济发展，协调地企关系，盘活广维化工闲置或低效资产，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难题，提高资产利用效率。董事会决定：1、同意河池市宜州区政府按照最终评估价格 288 元/平方米(折合 19.2 万元/亩)，收储广维化工拥有的三块闲置土地共计 64.941 亩，收储交易金额为 1246.8672 万元。2、授权广维化工具体办理相关土地处置事宜。

本项议案所涉及的资产处置数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属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 2 款所规定的董事会资产处置权限范围。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关于宜州区政府收储广维化工部分闲置土地的公告》（临 2018-017）。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宜州区政府收储广维化工部分闲置土地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安徽省政府“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形成种子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与产业投资基金分别匹配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基本布局”的要求，以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券商平台的引导效应为目标，设立侧重支持初创期、成长期企业发展的风险投资基金，实现全省战略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和实验基地全覆盖，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现代制造业、“特精专新”企业进入更高层次的资本市场发展。国元证券联合华安证券及其他社会资本，拟设立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元创投基金”），基金总规模 60 亿元，采取分期设立、独立运营模式，其中首期规模为 15 亿元，分三期认缴出资，出资期限为 3 年，根据项目储备情况安排基金出资进度。

为促进企业产业升级发展，实现资产收益最大化，助推区域经济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自有资金状况以及企业发展的需要，决定参与认购安元创投基金首期 15 亿元规模中的 10% 份额，即认购 1.5 亿元基金份额，分三期出资，其中首期出资 5000 万元。

公司投资安元创投基金，一是助力公司实现整体发展战略转变升级，打造“产业+金融”相结合的发展平台；二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和各种金融工具，有效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三是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储备潜在的标的的项目，加速布局战略环节，促进公司产业升级，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四是公司在投资领域做出的

一次全新尝试，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所涉及的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含 10%），属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 1 款所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范围。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关于投资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的公告》（临 2018-018）。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宜州区政府收储广维化工部分闲置土地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